附件6：

**优秀组织奖评选细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比项目** | **具 体 细 则** |
| 学院初赛（50分） | 各学院提前上报初赛时间、地点，统一组织考核，考核分数按照权重计入总分，考核不及格（30分以下），取消参评资格； |
| 学院参与度（30分） | 本项目基础分数30分，实行违规倒扣制： 1、未及时上交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扣6分；2、参赛团支书中途退赛扣10分；3、学院中出现不良情绪，或通过网络传播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扣10分，影响恶劣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；4、本项目考核未达及格线（18分），取消参评资格； |
| 决赛情况（20分） | 1、知识竞赛环节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队伍，所在学院分别记10分、7分、4分；2、十大“魅力团支书”获奖选手所在学院记12分； |
| 取消参评资格 | **符合以下任一情况，取消参评资格：**1. 规定参赛团支书无故退赛；
2. 学院中出现不良情绪，或通过网络传播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3.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初赛；
 |
| 加分项（不超过10分） |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由决赛评委团集体讨论后酌情加分，加分叠加不超过10分：1.在决赛中，参赛队伍表现优异、团支书微团课展示感染力强，；2.其它突出贡献（如：帮助解决活动过程中突发事件等）。  |